

地方新闻

江苏镇江市推动“企业商标与字号一体化”

本报讯 为有效防止“傍名牌”现象,进一步加大对企业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江苏镇江市工商局日前启动了“企业商标与字号一体化”工程。

目前,镇江工商局正在对当地的知名、著名及驰名商标的企业和具有自主产品的企业进行字号与商标排查。工商部门希望通过实施一体化发展战略,两年内字号名称与商标一体化企业总量达60%以上。(方立东)

北京实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50多亿元

本报讯 “截至目前,北京市已实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50多亿元,200多家中小企业从中受益。几年来,未形成一笔不良贷款。”北京连城资产评估公司总经理刘伍唐近日表示。

区别于传统的以不动产作为抵押物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方式,企业或个人以合法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经评估后作为质押物向银行申请贷款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方式在欧美国家已十分普遍,在我国则还处于起步阶段。刘伍唐认为,多年来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实践,消除了金融机构的疑虑。

北京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能够取得今天的业绩,很大程度上归功于“北京模式”,即“银行+中介+政府”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据北京市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局介绍,自2007年实施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政策以来,该局已为29家高新技术企业发放贷款贴息410万元。

目前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已在全国多地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司有关负责人表示,国家知识产权局自2008年12月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工作以来,已先后批复3批共16个城市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工作。截至2010年7月,全国已有24家商业银行和16家担保机构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累计申请项目约1400个,涉及质押金额约210亿元。(李立)

海南“双打”打出200多万元假货

本报讯 自去年底以来,海南省质监部门按照国家质检总局和省政府有关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简称“双打”)的部署要求,组织全省质监系统执法人员重拳出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违法行为,取得初步成效。

据统计,截至今年4月中旬,海南省质监系统出动执法人员1300人次;检查生产、销售企业663家;查处制售假冒伪劣产品案件94个,其中重大要案6个;查获的涉案产品货值金额217.7万多元;已办结案件61个;移送司法机关案件2个。(程娇)

贸易辞典

DAF (Delivered at Frontier): 边境交货(……指定地点),是指卖方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的边境地点,将仍处于交货的运输工具上尚未卸下的货物交付买方,并办妥货物出口清关手续,承担将货物运抵边境上的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地点为毗邻边境的海关前,包括出口国在内的任何国家边境(含过境国)。进口清关手续则由买方办理。

最高法就反垄断民事诉讼司法解释征求意见明确消费者的原告资格

■ 本报记者 张莉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全文公布了《关于审理垄断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各界广泛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截止日期为2011年6月1日。

《征求意见稿》共20条,对案件管辖、当事人及诉讼方式、证据与证明责任、民事责任承担和诉讼时效等问题作了规定,明确了反垄断民事诉讼的基本框架和具体规则。

规范大型企业经营行为

有专家认为,《征求意见稿》中最大的亮点,是它解决了司法实践中普遍存在的原告方举证难的问题,但原告方的举证难度降低了,大企业的法律风险也随之增加。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竞争政策研究中心研究员兰磊对记者表示:“首先需要申明的是,《反垄断法》并不反对企业做大,大本身并不违法,具有市场支配地位本身也不违法。”他认为,《反垄断法》所反对的是具有一定市场力量的企业反竞争的行为。当然,由于大型企业更有可能具有这种市场力量,所以也更有可能触犯《反垄断法》,《反垄断法》对大型企业的制约就是要求他们守法经营。

兰磊告诉记者,《征求意见稿》只不过是対法院审理垄断民事纠纷案件的程序性问题和《反垄断法》实体规定作了进一步的细化,它本身并没有增加企业的

责任。但是,为了达到制裁垄断行为的目的,《征求意见稿》针对垄断纠纷案件的特点,作了一些保护受害人的倾斜性的规定。这些举措让受害人面对实力强大的垄断企业时,诉讼不利地位有所改善,使违法行为受到追究的可能性增加。这也是国外制定反垄断法方面的通行做法。

他认为,即便如此,受害人要想成功胜诉仍然不太容易。在我国现有体制下,更是完全不存在受害人滥用诉讼权的风险,例如我国没有美国式的集团诉讼制度,没有美国式的律师胜诉取酬制度,律师的代理行为仍然受到很多方面的限制等等。所以,只要企业守法经营,遵守反垄断法的规定,根本不必担心会受到诉讼敲诈。《征求意见稿》能够颁布实施,对于我国的大型企业,尤其是有对外贸易业务的企业其实有积极影响。因为发达国家基本都有完善的反垄断制度和严格的反垄断执法。而且这些国家的反垄断法还可以适用于境外的垄断行为,近年来我国大陆和台湾地区都有企业受到海外反垄断调查。如果《征求意见稿》能够起到督促我国企业遵守《反垄断法》的作用,增强企业的自由竞争意识和合法经营意识,不仅有助于改善我国的市场经营环境,也有助于大大降低企业海外业务风险。

举证责任分配保护弱势一方

《征求意见稿》处处体现出对弱势一方加以保护的宗旨,其中一个重要方面就是举证责任的分配。《征求意见稿》用

了4个条款(第7条至第10条),近五分之一的篇幅对此作了详细的规定。兰磊告诉记者,这些规定显然都是倾斜保护弱势一方。

首先,它使各方证明的事项和证明的流程更加清晰。《反垄断法》制定在任何国家都是一个难度很大的法律问题。在国外司法实践中,关于究竟如何证明违法行为,双方各自承担哪些事项的举证责任,一直都存在很大争议。设计一个清晰的举证框架,明确合理地分配双方的举证责任和举证的步骤,可以让诉讼程序井然。例如,我国《反垄断法》关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方面只规定,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企业“没有正当理由”从事掠夺性定价、搭售、歧视性交易等,但并没有说谁来负责证明“没有正当理由”。《征求意见稿》明确由被告承担这一举证责任,避免了在这一问题上的争论。

其次,《征求意见稿》使用了一些法律技术手段适当减轻了弱势一方的举证责任。例如,原告证明反垄断法具体列举的垄断行为之后,推定被告行为具有反竞争效果;对于公共企业、法定垄断企业等,推定他们具有市场支配地位。被告如果有异议,自己举证反驳。

明确消费者的原告资格

在国外反垄断司法实践中,对于消费者是不是反垄断法的直接保护对象、有没有诉权?一直存在争议。《征求意见稿》第4条规定,因垄断行为受到侵害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经营者和

消费者都可以作为原告。兰磊认为,《征求意见稿》明确承认消费者的起诉资格具有积极的意义。

首先,垄断行为所造成的损害通常由消费者最终承担。只有允许受到损害的消费者起诉,才有可能补偿他们的损失,抚平他们心中的不满。

其次,一些垄断行为的受害者只有消费者,并不包括其他经营者,例如直接面向消费者的生产商联合提价或者搭售。这时候不可能指望会有经营者提起诉讼。有时候,尽管有经营者受到损害,但他们出于种种原因可能不愿起诉。在这些情况下,如果不允许消费者起诉,等于是放纵违法行为。当前,我国食品安全、证券投资等多个领域的违法行为猖獗,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没有有效的制裁违法的机制。“一方面公共监管不到位,另一方面受害人起诉违法者面临重重困难和障碍。反垄断法已经实施近3年时间,垄断行为仍然屡见不鲜,甚至公然进行,但几乎看不到反垄断执法机关的身影,公共执法严重缺位。如果允许受到损害的经营者和消费者起诉,通过法院的审判制裁违法行为,无疑能够一定程度上弥补这种缺位。”兰磊对记者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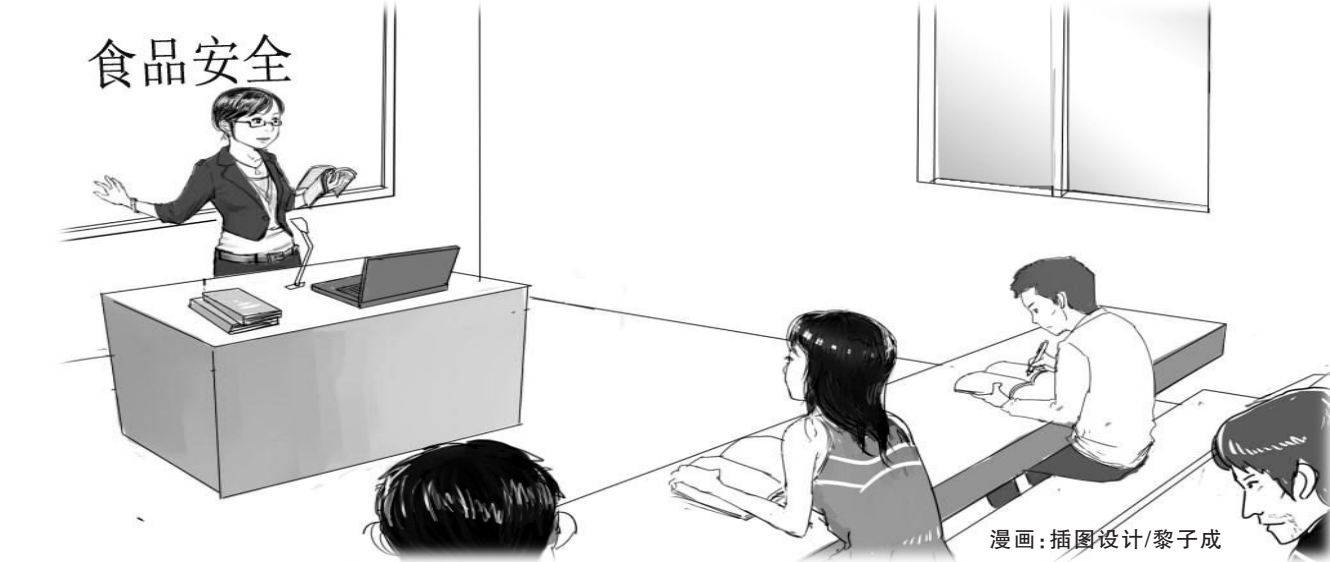
最后,兰磊提醒,因为我国并不存在有效的集团诉讼制度,允许消费者起诉所能带来的积极意义是相当有限的。因为垄断案件的特点决定了受害者和违法者之间存在巨大的力量悬殊,如果不能借用集团诉讼集合力量,受害人根本不会有动力和能力跟垄断企业单打独斗。

国务院要求食品从业人员集训行业道德伦理

为加强食品安全的宣传教育,近日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印发《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纲要(2011—2015年)》(下称《纲要》),要求各有关方面通过广泛普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进一步强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诚信守法经营意识和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提高社会公众的食品安全意识和预防应对风险的能力,增强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的责任意识和执法能力,营造人人关心、人人维护食品安全的良好氛围。

《纲要》明确,有关部门、行业组织和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落实“先培训、后上岗”的制度,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和主要从业人员每人每年接受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科学知识和行业道德伦理等方面的集中培训不得少于40小时,每名食品安全监管人员每年也要接受不少于40小时的集中专业培训。

《纲要》还要求,建立起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长效机制,形成政府、企业、



行业组织、专家、消费者和媒体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在2015年年底前将公众食品安全基本知识知晓率提高到80%以上,将中小学学生食品安全基本知识知晓率提高到85%以上。

为实现上述目标,《纲要》强调,要抓

住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社会舆论普遍关注的食品安全问题,深入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和食品安全“进社区、进农村、进校园”等活动;编辑出版相关的科普读物和音像制品,在有关媒体刊播食品安全公益广告,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教育

和培训活动;建立食品安全信息发布制度,办好相关网站,抓好监督执法信息公开;加强组织领导和政策保障,强化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价,动员社会团体、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各方积极参与,发挥好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的作用。(周婷玉)

是否可以约定放弃诉讼权利?

问:

有位个人欠我公司12万元货款。今年1月份,经过协商,我公司与该个人签订了一份协议,约定该个人向我公司提供业务信息,我公司在2013年8月之前不得提起针对该个人的诉讼,否则要向其承担人民币1万元的违约责任。后来,我公司发现该个人提供的信息并不是很有价值,因此屡次向其索要欠款。由于该个人推诿拖延,我公司准备对其提起诉讼。但是,考虑到之前签订的这份放弃诉讼权的协议,我公司非常担心在2013年8月之前无权告该个人。而且,即使立案了,恐怕也很难胜诉。请问:我公司应该如何应对?

■ 宋崇宇

答: 你公司能否起诉该人的关键障碍是你公司签订的放弃诉讼权的协议书。对于这样的协议书,如何判断其法律效力应

是首先要考虑的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规定:“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因此,当事人对于其诉讼权利享有支配和处

分权,只要当事人协议的内容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和禁止性规定就有效。结合本案,你公司自愿放弃在2013年8月之前起诉该个人的权利,实际上是你公司对于诉讼权的自愿的处置行为,其有效性是毋庸置疑的。

但是,虽然诉讼权的放弃约定有效,但这并不意味着你公司不可以提起诉讼程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因此,诉讼法律关系还是一种法院为主导的、诉讼当事人和法院之间的一种关系。基于这种当事人和法院之间的关系,一方当事人如果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自然没有任何理由和借口拒绝受理。在诉讼程序被启动的情况下,对于诉讼内容的处理属于法院的职权范围,无论哪一方均不得再

行约定或进行干涉。因此,回到本案,如你公司就该个人的欠款提起诉讼,法院当会受理并启动诉讼程序。

如该个人在诉讼过程中以此放弃诉讼权的约定主张法院驳回起诉,则法院应当会确认该约定的法律效力。但是,基于诉讼法律关系的特殊性,法院不会判令你公司继续履行“放弃诉讼权”的约定义务,而是会按照你公司起诉的基本法律事实进行裁决。

至于你公司违反约定行使诉讼权的行为,由于基本的法律关系不同,导致的案由不同,因此该个人只能基于该放弃诉讼权的协议另行起诉,并要求你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律师在线